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市监处罚〔2023〕11号

当事人：楚雄开发区乐鑫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300MA6MXTP06N

住所（住址）：楚雄高新区永安路北侧彝人古镇松苑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晓红

身份证件号码：53232519*****40521

2023年1月30日，楚雄州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收到举报人举报，称位于楚雄高新区永安路北侧彝人古镇松苑12号的楚雄开发区乐鑫百货店，在微信朋友圈对其销售的“雪莲多肽”系列食品发布包含“雪莲多肽对我们人体的好处”、“男性：阳痿早泄、前列腺炎”、“女性：抗衰老，性冷淡”、“综合：失眠，便秘，提高骨密度”等内容的广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后，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展开调查。

经查：当事人主要销售“大连源盛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天津中威和治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雪莲多肽”系列产品。当事人为提高产品销量，利用其个人微信（微信号：L18*****0514）

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6月17日、9月29日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了内容包含：“雪莲多肽对我们人体的好处”。“男性：阳痿早泄、前列腺炎”、“女性：抗衰老，性冷淡”、“综合：失眠，便秘，提高骨密度”等内容的保健食品广告。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实际销售产品为保健食品；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2页，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证据五：微信号：L18*****0514信息页面截图1份1页，证明该账号为当事人本人注册并使用；

证据六：微信朋友圈页面截图3份3页，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证据七：产品外包装照片1份7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雪莲多肽系列产品”为食品。

本局于2023年3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市监罚告〔2023〕0307—002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楚雄开发区乐鑫百货店经营者李晓红利用其个人微信，在其朋友圈发布含有“雪莲多肽对我们人体的好处”、“男性：阳痿早泄，前列腺炎”、“女性：抗衰老，性冷淡”、“综合：失眠，便秘，提高骨密度”等内容的雪莲多肽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承办人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作如下从轻处罚：罚款 5000 元。

你商店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行楚雄州分行（账户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135*****5677）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商店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